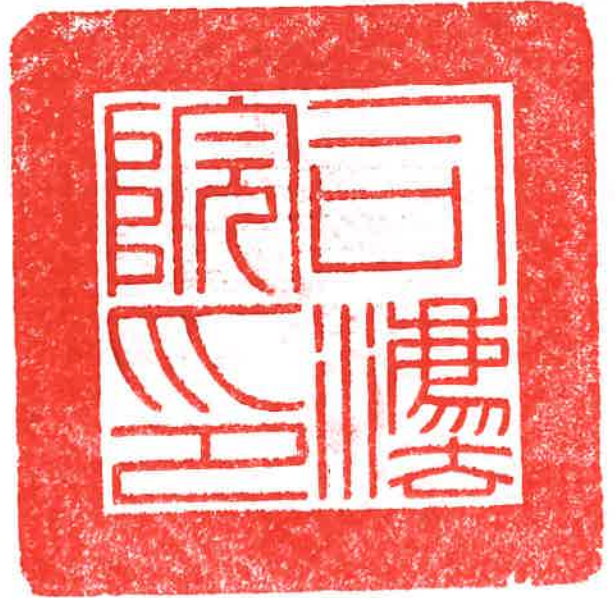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90019376號
附件：如文



公布本院大法官決議
附決議內容6則

院長許宗力

裝

訂

線

決議日期：109年6月24日

聲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聲請案由：聲請本院黃瑞明大法官迴避審理本院107年度憲三字第15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聲請解釋案乙事。

(審理及表決時，黃瑞明大法官離席)

決議：

- 一、貴黨以本院黃瑞明大法官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3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1款所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一、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之迴避事由，聲請本院黃瑞明大法官迴避。惟查：依大審法第3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0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限聲請解釋案之當事人始得聲請大法官迴避。貴黨並非本院107年度憲三字第15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聲請解釋案之當事人，故貴黨聲請本院黃瑞明大法官迴避，與上述規定不合。是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 二、況大法官之配偶曾參與法律案之立法，亦不該當上述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規定之迴避事由。另本院黃瑞明大法官於本院釋字第748號解釋迴避審理，係因其配偶為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審查之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領銜提案人，該修正案所涉條文與本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之釋憲標的相同，自行請求迴避，經本院大法官決議同意其迴避。至本聲請解釋案之解釋標的，其立法過程與上述情形有別，均併此敘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決議日期：109 年 6 月 24 日

聲請人：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財團法
人民族基金會

聲請案由：聲請本院許志雄大法官迴避審理本院 108 年度憲三字第 59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聲請解釋案乙事。

(審理及表決時，許志雄大法官離席)

決議：

- 一、貴基金會等以本院許志雄大法官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3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之情形，聲請本院許志雄大法官迴避。惟查：依上述再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 條規定，限聲請解釋案之當事人始得聲請大法官迴避。貴基金會等並非本院 108 年度憲三字第 59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聲請解釋案之當事人，故貴基金會等聲請本院許志雄大法官迴避，與上述規定不合。是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 二、況大法官縱曾表示法律見解，或曾參與立法準備，並非即意謂其對於解釋標的存有任何利害關係，從而難謂客觀上有足認大法官將為不公平解釋之虞，而該當上述「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迴避事由，併此敘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鏗	蔡明誠
		林俊益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決議日期：109 年 6 月 24 日

聲請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聲請案由：聲請本院蔡宗珍大法官迴避審理本院 107 年度憲三字第 15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聲請解釋案乙事。

(審理及表決時，蔡宗珍大法官離席)

決議：

- 一、貴公司以本院蔡宗珍大法官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3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之情形，聲請本院蔡宗珍大法官迴避。惟查：依上述再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 條規定，限聲請解釋案之當事人始得聲請大法官迴避。貴公司並非本院 107 年度憲三字第 15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聲請解釋案之當事人，故貴公司聲請本院蔡宗珍大法官迴避，與上述規定不合。是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 二、況大法官縱曾表示相關法律見解，並非即意謂其對於解釋標的存有任何利害關係，從而難謂客觀上有足認大法官將為不公平解釋之虞，而該當上述「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迴避事由，併此敘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鏗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決議日期：109年6月24日

聲請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聲請案由：聲請本院許宗力、黃瑞明、蔡宗珍大法官迴避審理本院108年度憲三字第9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聲請解釋案乙事。

(審理及表決時，許宗力、黃瑞明、蔡宗珍大法官離席)

決議：

- 一、貴會以本院許宗力、蔡宗珍大法官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3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0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之情形；及本院黃瑞明大法官有大審法第3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1款所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一、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之迴避事由，聲請本院許宗力、黃瑞明、蔡宗珍大法官迴避。惟查：依大審法第3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0條、再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限聲請解釋案之當事人始得聲請大法官迴避。貴會並非本院108年度憲三字第9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聲請解釋案之當事人，故貴會聲請本院許宗力、黃瑞明、蔡宗珍大法官迴避，與上述規定不合。是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 二、況大法官縱曾表示相關法律見解，並非即意謂其對於解釋標的存有任何利害關係，從而難謂客觀上有足認大法官將為不公平解釋之虞，而該當上述「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迴避事由。又大法官之配偶曾參與法律案之立法，亦不該當上述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規定之迴避事由。另本院黃瑞明大法官於本院釋字第748號解釋迴避審理，係因其配偶為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審查之民法部分條文修正

案之領銜提案人，該修正案所涉條文與本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釋憲標的相同，自行請求迴避，經本院大法官決議同意其迴避；至本聲請解釋案之解釋標的，其立法過程與上述情形有別。均併此敘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決議日期：109年6月29日

聲請人：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聲請案由：聲請本院許宗力大法官迴避審理本院107年度憲三字第15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聲請解釋案乙事。

(審理及表決時，許宗力大法官離席)

決議：

- 一、貴公司以本院許宗力大法官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3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0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5條第2款規定：「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之情形，聲請本院許宗力大法官迴避。惟查：依上述再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3條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5條規定，限聲請解釋案之當事人始得聲請大法官迴避。貴公司並非本院107年度憲三字第15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聲請解釋案之當事人，故貴公司聲請本院許宗力大法官迴避，與上述規定不合。是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 二、況大法官縱曾表示相關法律見解，並非即意謂其對於解釋標的存有任何利害關係，從而難謂客觀上有足認大法官將為不公平解釋之虞，而該當上述「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迴避事由，併此敘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黃虹霞	吳陳鐸	林俊益	張瓊文
		黃瑞明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決議日期：109年6月29日

聲請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聲請案由：聲請本院許宗力、黃瑞明、蔡宗珍大法官迴避審理本院108年度憲三字第9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聲請解釋案乙事。

(審理及表決時，許宗力、黃瑞明大法官離席，蔡宗珍大法官請假)

決議：

- 一、貴會109年6月24日釋憲陳報狀，以本院許宗力、蔡宗珍大法官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3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0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之情形；及本院黃瑞明大法官有大審法第3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1款所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一、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之迴避事由，具狀促請本院許宗力、黃瑞明、蔡宗珍大法官自行迴避。本院解釋貴會上開釋憲陳報狀之真意，應具有聲請上開三位大法官迴避之意旨，爰依聲請大法官迴避案件處理，而為109年6月24日之決議，並無聲請意旨所稱訴外裁判之情形，合先敘明。
- 二、另貴會聲請意旨略以：依大審法第3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3條之結果，聲請人至少為參加訴訟之人，而為本釋憲聲請案之當事人，應可聲請迴避等語。惟查：依大審法第3條規定：「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可知，該條係指迴避事項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迴避之規定，並未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是貴會據此主張其至少為參加訴訟之人，為釋憲案之當事人而得聲請迴避，顯屬誤會。
- 三、貴會109年6月29日聲請迴避狀，復以同一理由聲請上開三

位大法官迴避，貴會之聲請應予駁回，理由詳如本院 109 年 6 月 24 日之決議。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黃虹霞	吳陳環	林俊益	張瓊文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